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2名（监事蒋益琴因公务出差无法参加本次监事会，委托监事谢圣辉出席）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圣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财务总监、代理董事会秘书汤为民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6年上半年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17日